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體育週「措手不及雙球對決」實施辦法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推展本校排球運動風氣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12日(星期四) 19:30、11月17日(星期二)19:00

四、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體育館排球場、戶外排球場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完成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在籍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115年10月5日(星期一)至115年10月16日(星期五)，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s://sport-game.nycu.edu.tw(請用chrome瀏覽器開啟)。

七、組隊方式：每隊報名6～9名，於比賽時派出6人參賽，分別為1號、2號、3號、4號、5號、6號選手(至少須有3名女生，男女排校隊至多各1人)，**限30隊報名**；報名隊數未滿12隊取消比賽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以「單敗淘汰制」進行，比賽對手線上公開抽籤方式產生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時每隊派出6位選手參賽，起始站位各隊自行決定順序，該順序應維持到比賽結束；比賽開始後失分之隊伍須輪轉，隊伍失分時，該隊隊員必須按順時鐘方向輪轉一個位置。

(二) 比賽開始由校排成員在兩邊球場端線後高手發球，即場上會同時有兩顆球，雙方只能使用低手擊球或手以外的身體部位將球擊向對方場地，且一個來回同一顆球每隊僅賦予一次擊球權力。

(三)擊球規範：低手傳球技術，須符合排球規則規範之標準，並規定擊球點不能高於肩膀，將手舉高過肩膀將球送至對場(無論是用拳頭捶、手掌拍、攔網或是上手托球的方式等等)，屬於犯規行為；用頭擊球的部分，若要跳起觸球，只能在三米線後跳起接觸球，肩膀(含)以下之身體部位擊球或站立用頭擊球則不在此限。

(四)得失分方式以及其他犯規行為和正式排球比賽相同。

(五)替補限制：每隊每局最多允許替補三個人次，可以同時替補一名或一名以上之球員；各局先發球員在該局中可以退場一次後再進場一次；替補球員在該局只能進場一次，而且只能由被其替補退場的先發球員替補。

(六)只打1局21分制，比賽前兩隊派人猜拳，贏方可選擇場地，11分時換場；先得21分為勝方(沒有deuce)。

(七)若兩顆球發生碰撞，該分不計，判為公正球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3名頒發競技獎金，第1名頒發3,000元，第2名頒發2,000元，第3名頒發1,000元之等值禮券，以茲鼓勵。

十一、參加校運會暨體育週活動可獲得iSPORT點數。體育週、學生團體競賽及校運會田賽每參加1項可獲得1點，校運會徑賽每參加1項可得2點，集滿3點之選手可獲得**活動紀念衫**(需內含1項校運會田徑賽項目，每人限領乙件)。

十二、**參加比賽隊員，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經查出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**

十三、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之申訴，請於比賽開始前1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(若於比賽中場對替補人員之身份有疑慮者，則可立即提出申訴)。

十四、競賽獎金依法須進行綜所稅申報，請各優勝隊伍在體育室官網公告成績後一週內，提

供身分證、地址等完整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支領，不得追溯。

十五、如因天候不佳無法順利進行比賽，將啟動雨備機制。比賽順延至次週同一時段進行，若順延後仍因雨無法舉辦，則取消賽事，並保留選手 iSPORT 點數領取資格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實施之。